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4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劉焱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 袁小惠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 鄭偉文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楊潤雄先生, JP | 教育局局長 |
| 盧世雄先生, 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1) |
| 王明慧女士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副秘書長(1) |
| 楊偉雄先生, GBS, JP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 蔡淑嫻女士, JP | 創新科技署署長 |
| 李國彬先生, JP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
| 任雅玲女士 |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
書長(2) |
| 莊國民先生 |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
書長(1) |
- 其他列席人士：**
- | | |
|-------|-----------------------|
| 黃克強先生 |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
裁 |
| 戴紹龍先生 | 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科
技總監 |
| 任景信先生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
司行政總裁 |
| 林淑芬女士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
司企業發展總監 |
- 列席秘書：**
- | | |
|-------|---------|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 1 |
|-------|---------|
- 列席職員：**
- | | |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劉玉儀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7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5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2 —— FCR(2018-19)3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61EC —— 宿舍發展基金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8-19)35 號文件。

向大學提供的補助金金額的比例

3. 邵家臻議員申報，他任教於香港的一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大學。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承擔的資助上限為大學宿舍建造費用總額的 75%，餘下 25% 的建造費用由有關大學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他詢問政府當局訂立上述比例的理由。

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上述比例的訂立有其歷史因素。過往宿舍並非直接與教學有關，所以其時政府負責部分的支出，而上述比例亦沿用至今；及
- (b) 上述比例對公帑的運用亦有保障，因為大學亦須負責部分的支出，故其會適當地運用政府資助興建學生宿舍。

學額上升對撥款安排的影響

5. 胡志偉議員留意到，補助金只向 6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並不適用於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上述兩所大學的宿舍數目已經足夠，以及將來學額增加的話，上述兩

所大學及餘下 6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能獲得額外撥款興建宿舍以應付新增宿位需求的方法為何。

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現行政策下，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已有充足的學生宿位，所以此項目只涉及 6 所大學；
- (b) 如果將來政策變更，導致所需宿位增加，政府當局會重新計算所需的宿位。但因未來數年中六的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故政府當局預期未來數年大學的資助學位及宿位數量應不會有大幅度調整；及
- (c) 此項目的目的是要加快補足欠缺的學生宿位，並不代表將來的宿舍發展亦需按此項目的模式進行。

土地來源

7. 胡志偉議員詢問興建宿舍的土地來源。教育局局長回應指，政府已預留土地予此項目所涉及的宿舍發展，如大學需更改土地用途作興建宿舍，須按既定的程序進行。

撥款方式、大學財政及宿舍發展的監察

8. 葉建源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葉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此項目的一筆過撥款安排影響立法會對此項目以至個別宿舍項目的監察。葉議員建議，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需因應工程的進度，提交建築設計、施工進度等資料至教育事務委員會，以便該事務委員會討論。陳議員表達相類意見。

9. 陳志全議員詢問，相對於逐個項目撥款的安排，一筆過撥款安排的局限及風險。陳議員指出，相對政府當局而言，大學缺少承辦工程的經驗。他擔心，

大學或會外判興建宿舍工程給表現不佳的承建商，導致工程的風險提高。鄭俊宇議員表達相類意見。

10. 張國鈞議員、朱凱迪議員、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容許大學以補助金中尚未撥作項目現金流的部分款額作適當投資，藉此應付可能因價格調整而引致的建築成本上漲的安排，他們關注在此項安排下，大學在投資中虧蝕的風險。

11. 張國鈞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但指出此項目內的 15 個擬議大學宿舍項目中，有 9 個項目的協定完工日期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他擔心涉及的 6 所大學未必能於同時期籌募足夠捐款，以支付所承擔不少於 25% 的建造費用。

12. 朱凱迪議員發言反對此項目，並呼籲委員反對此項目。他指出，此項目實際上是要求立法會授權政府當局，於無須立法會逐項審議的情況下，批准興建個別金額介乎 1 億 6,000 萬元至 16 億元的宿舍，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機制的上限是 3,000 萬元，兩者的金額上限相距甚遠。他詢問，此項目可否以 2024 年作為界線，分拆 2024 年或之前，以及 2024 年之後完工的宿舍，成為兩個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朱議員繼而指出，此項目的補助金額是以 2018 年價格計算，不足以應付其後的價格調整。此項目的撥款安排實際上是迫使大學必須動用款項投資，大學才有足夠款項完成興建宿舍，但如果大學投資失利，受害的會是學生。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過往逐個大學宿舍項目撥款的安排是否與此項目一樣，需要大學動用款項投資，以應付餘下建造宿舍的費用。他提出，以分期付款方式資助大學興建學生宿舍可能是較可取的做法。張超雄議員反對項目的資助模式，並指出個別大學曾有投資失利、管治混亂及利益輸送的情況。許智峯議員擔心大學動用款項進行高風險投資。

14. 區諾軒議員詢問，在此項目的撥款方式下，大學可否與其他基金或籌款團體合作興建及命名宿舍。他憂慮擬議的撥款方式或會導致大學轉嫁相關成

本至宿生。林卓廷議員表示，現時個別大學的管理混亂。他對有關大學能處理好此項目沒有信心。

15. 郭家麒議員憂慮，各所大學的籌款能力不同，或會導致興建的宿舍質量參差。鄭俊宇議員擔心，大學需要開辦更多的自資學位課程，以賺取更多盈利支付所承擔不少於 25% 的建造費用。

16. 范國威議員對監察本項目的施工質素與成本控制的機制是否完善表達關注。他指出，此項目內大部分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皆未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他關注當大學展開前期準備工作時，才發現不可預知的因素，例如地質問題，而導致興建宿舍的成本上升，屆時此項目的補助金不足以讓大學完成工程。

17. 陳淑莊議員指出，就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的興建，大學會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季度進度報告。她詢問有關報告會包括的資料。

1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此項目採用新的撥款安排，目的是要加快補足欠缺的學生宿位。如果在補足欠缺的學生宿位後，有新的宿位需求，政府當局可以因應當時的情況，考慮以逐個項目審議的方式，提交宿舍發展建議予立法會審批；
- (b) 無論是逐個項目撥款，還是一筆過撥款的方式資助大學興建宿舍，大學均須負責興建宿舍、監察工程及承擔不少於 25% 的宿舍建造費用，大學在這幾方面的責任沒有因撥款方式不同而改變；
- (c) 相對於逐個項目撥款的安排，在此項目的一筆過撥款的安排下，大學在宿舍的建築設計上有更大彈性；
- (d) 在工程設計方面，當大學有一個初步的設計方案時，政府當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便該委員會考慮

是否需要跟進；

- (e) 在工程開始施工後，教資會會進行監管。政府當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交代宿舍發展的進度；
- (f) 就大學的財務安排，以及容許大學以補助金中尚未撥作項目現金流的部分款額作適當投資方面，大學有多年處理財政及籌款的經驗，政府當局相信大學有能力處理相關事宜。政府當局與大學已有充分的討論，大學亦同意按此安排補足欠缺的學生宿位；
- (g) 政府當局會於服務協議內，加入要求大學以審慎原則動用款項進行投資的條款；
- (h) 在此項目的撥款方式下，大學可以向個別機構或人士籌募捐款，並自行決定是否賦予有關機構或人士對宿舍的命名權；
- (i) 大學於過往其他項目的籌款成績理想，政府當局相信大學有一定的籌款能力，以應付此項目的需要。再者，相比過往大學須先進行前期工程，以及待財委會通過相關撥款後，才展開籌款活動的情況，此項目的撥款安排可便利大學同期進行前期工程及展開籌款活動；
- (j) 如把此項目分拆提交財委會審議，會增加興建宿舍的程序及不穩定因素；及
- (k) 建築署及大學已對擬議大學宿舍項目作出初步評估，政府當局已因應個別擬議大學宿舍項目內，存在導致興建宿舍的成本上升的情況，建議向有關項目發放"較高的單位資助額"。

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補充，在監管宿舍興建方面，教資會會要求大學提交季度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內容包括建造方面的詳細設計、招標、建築進度、向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等資料，以及財務開支方面的資料。

宿位計算及分配

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

20. 葉建源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的校董會成員。陳志全議員、尹兆堅議員、葉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非本地學生對本地學生入住宿舍機會的影響。陳議員表示，因非本地學生有入住宿舍的優先權，擔心未來非本地學生數量的增長，影響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尹議員及林議員詢問，非本地學生是否必然會獲分配宿舍。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數字。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學生中，本地學生與內地學生的比例。林議員關注到，不少非本地學生來自內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真正海外的學生來港就讀，以推行大學國際化。毛議員關注不少大學資源分配至內地學生，導致本地學生與內地學生在宿舍相處時產生隔閡。

21.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外國院校的安排，只保證海外學生有至少一年入住宿舍的機會。梁議員亦就宿生的舍堂生活及舍監的工作量表達了意見。

2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計算宿位數目時，已假定所有非本地學生皆獲分配宿舍，但每一年的實際情況需視乎該年大學錄取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實際數量而定；
- (b) 在推行大學國際化方面，各大學會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向不同國家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吸引其來港就讀；

- (c) 非本地學生的來源地並不會影響此項目的宿位分配；及
- (d) 政府當局已要求大學，在將來宿位比較充裕的時候，在宿舍多舉辦促進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共融的活動。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於 2017-2018 學年，入住宿舍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分別為 19 431 名及 16 217 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經立法會 FC330/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宿位分配準則

24. 朱凱迪議員、區諾軒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質疑"每日往返校園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獲提供宿位"("4 小時交通")的準則。朱議員表示應減少時數。區議員指出，4 小時的交通已能來回香港絕大多數地方。張議員、胡議員及區議員指出，"4 小時交通"的準則已是多年前的政策。林議員指出，本地學生每日往返校園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才獲分配宿位，但居住在深圳，而每日往返校園的交通時間少於 4 小時的非本地學生卻必然獲分配宿位，他質疑此等準則是否合理或對本地生帶有歧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4 小時交通"的準則，皆應用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分配上。

25. 尹兆堅議員詢問計算宿位數目的準則，以及學生的家庭環境因素對宿位分配的影響。

26. 何啟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何議員詢問此項目的宿位分配與大學內的宿位分配的分別。何議員繼而解釋，在概念上需區分宿位分配的兩類情況，第一類是學生必然可獲宿位的情況，第二類是需在計算分數達標後才可獲宿位的情況。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宿位數目的計算，除資助學

位外，會否包括自資學位；會否有入讀自資學位的學生，能入住宿舍；以及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是否按"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其課程修業期內，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 1 年"("4 年一宿")準則入住宿舍。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就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學生中，屬於議程文件第 4 段所述的 3 類學生的人數及預計人數(如有)，按每個類別列出。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文件(副本抄送財委會)，闡述當局會否及如何檢討現時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量的計算準則，包括會否檢討"4 小時交通"的準則，及有否分析把上述交通時間下限縮減至 3 小時的情況(如受影響的學生數目及比例)；以及會否考慮調整現行政策，優先讓本科學生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分別經立法會 FC330/17-18(01)及 CB(4)155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8. 郭家麒議員認為，部分來自內地的非本地學生家境比不少本地學生優勝。他認為，在宿位分配上，當局應該考慮學生對宿位的實際需要。葉建源議員建議當局提高分配宿位予本地生的比率。

2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每日往返校園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即單程超過兩小時，佔學生不少時間，故分配宿位給有關學生亦屬合理；
- (b) 政府當局計算所需宿位數目的準則如下："4 年一宿"準則；"所有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準則；以及"4 小時交通"準則；
- (c) 政府當局會要求大學採用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位："4 小時交通"準則優先，其次為"4 年一宿"準則，其次為"研究生

及非本地學生"準則；

- (d) 宿位在學生之間的實際分配屬大學的自主的範圍，故大學有其機制，考慮家庭背景、身體狀況等因素，來決定宿位在學生之間的實際分配；
- (e) 宿位數目的計算只涵蓋資助學位；
- (f) 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可於整個修讀期間入住宿舍；
- (g) 所需宿位數目按準則計算並不代表學生宿舍實際上必須按有關計算準則的比例作宿位分配；及
- (h) 如果委員認為，居住在香港鄰近地區的非本地學生的交通時間亦需作為實際宿位分配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可反映有關意見給大學，以便大學決定宿位在學生之間的實際分配。政府當局亦會於適當時候，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大學討論上述意見的進展。

3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補充，因部分宿舍是大學自行籌募捐款興建的，故大學或會分配宿位給自資學位的學生。

各大學宿位分配準則的一致性

31.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各大學之間宿位分配準則的一致性。教育局局長答稱，因要尊重大學的行政獨立及自主，故教資會是會從整體上檢視大學在宿位分配的準則，是否大致上符合政府當局的要求。

來港交換生的宿位

32. 張超雄議員詢問，於宿位分配上，來港交換生是否優先於一般的非本地學生。張議員指出，如大學安排來港交換生於宿位分配上優先於非本地學生，

則大學便可安排學生參與外地交流，故他質疑政府當局以宿舍需分配給非本地學生，導致大學未能安排學生參與外地交流的說法。

3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來港交換生的宿位數目是按額外的 1 840 個宿位計算。政府當局並沒有要求大學於宿位分配上需安排來港交換生優先於非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優先於來港交換生。大學可就來港交換生於宿位分配的優先次序上作最後的決定；
- (b) 來港交換生通常只參與數月的交流，故其或只入住有關宿位數月。大學可在宿位的使用及與海外大學的交流上作出平衡；及
- (c) 宿位不足不一定令大學不能推行國際化的工作，但有機會令有關工作受限制。

政府內部資源競逐程序

34.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的內部資源競逐程序，才是導致宿舍發展項目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落成的主因。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其內部資源競逐程序的問題，而不是以要求一筆過撥款或授權的方法，加快處理此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必然有優次。這次關於宿舍發展的一筆過撥款安排，同樣也經過內部資源分配程序，是因應政府財政能力而提出的建議。

宿舍與校園的距離

35. 張國鈞議員關注到，此項目內香港城市大學的馬鞍山白石學生宿舍距離香港城市大學位於九龍塘的校園比較遠。教育局局長回應指，經鐵路往返上述宿舍及校園的車程並不是很長。

單位成本

36. 邵家臻議員詢問，此項目內的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的單位成本，以及宿舍的單位成本與公屋的單位成本的比較。

3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的單位成本已載列於 FCR(2018-19)35 號文件內的附件 2；
- (b) 政府當局已視乎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的個別情況，例如有關宿舍位於斜坡上的情況，而相應調整其單位成本。有關的單位成本亦是政府當局與大學商討的結果；及
- (c) 因大學宿舍和公屋的性質不同，政府當局並沒有把兩者的單位成本作比較。

處分機制

38. 邵家臻議員詢問，擬議大學宿舍項目延誤超過 4 年會受到處分的機制中，以 4 年作為標準的根據。

39.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大學如就擬議大學宿舍項目的延誤出現糾紛或爭議，會否採用協商、調解抑或訴諸法律的方式處理；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與大學簽訂文件或條款，以容許雙方以訴諸法律之外的方式解決爭議。楊議員建議，如就宿舍項目延誤出現糾紛或爭議，雙方可採用仲裁的方法，以減低處理糾紛或爭議的費用。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處分機制內的 4 年界線，是政府當局與大學商討的結果。再者，罰則適用於扣除 180 天寬限期後按日數計算的延誤，故 4 年只是代表延誤已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

- (b) 根據政府當局的經驗，不少問題在透過教資會進行商討後已獲解決。訴諸法律或為最後才採用的方法；及
- (c) 教資會會與個別大學簽訂服務協議，以確保大學遵守此項目的規定。

入住宿舍費用

41. 許智峯議員、區諾軒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表達對入住宿舍費用的意見。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大學訂立入住宿舍的費用，以便貧窮學生亦可有入住宿舍的機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監管大學訂立的入住宿舍費用。區議員表示，近兩年有個別大學宿舍的入住費用每年增加 6%至 9%。他關注到，教資會資助宿舍維修費用政策的改變，或導致大學把維修費用轉嫁至學生，從而引致入住宿舍費用的增加。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可考慮是否資助基層學生入住宿舍。

4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大學宿舍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故各大學可自行訂立有關費用，以收回宿舍的運作成本。過往政府當局沒有為宿舍的日常維修提供資助，亦沒有參與大學宿舍費用的釐訂。據政府當局了解，大學並不是一定要釐訂能獲得盈利的入住宿舍費用，但會平衡宿舍的收入及支出；及
- (b) 大學的助學金，以及政府的關愛基金、助學金及貸款等計劃，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宿舍標準地方分配表

43. 陳淑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一座設有 3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的標準地方分配表"("標準地方分配表")(立法會 FC304/17-18(01)號文件)於多年前制訂，有關文件列出樓面面積等資料，而大部分擬議大

學宿舍項目皆涉及超過 300 個宿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此標準地方分配表，以及如何處理多於 300 個宿位的宿舍的地方分配。

44.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學生宿舍皆位於九龍塘達康路。他詢問，上述宿舍是否為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聯合宿舍，以及聯合宿舍在標準地方分配、成本、營運及維修等方面，實際上的運作安排。

4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期望大學根據標準地方分配表的原則興建宿舍，但大學可因應其宿舍的設計等因素，而調整樓面面積的比例；及
- (b)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是各自在九龍塘達康路的地方負責興建其宿舍，此處會有兩個宿舍項目而其設施是獨立的。

46. 在討論 FCR(2018-19)35 期間，主席在上午 11 時 01 分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 11 時 07 分恢復。

審議項目的安排

47. 上午 11 時 24 分，主席表示，財委會於昨天與今晨討論本項目已達 3 小時。他認為即使本項目未有呈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亦認為委員會已作出充分討論。主席表示，他會於表示有意發言的委員完成發言後，結束本項目的討論，繼而表決本項目。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48. 下午 12 時 09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范國威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議案編號為 [0001](#) 和 [0002](#)。

49. 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各項擬議議案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兩項議案。

就 FCR(2018-19)35 進行表決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3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3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7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棄權：

郭家麒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7 名委員)	

5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18-19)38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 101 ——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新分目 ——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2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 —— 工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發展及其租戶／培育公司"

新分目 —— "注資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支援其租戶／培育公司及推動電子競技發展"

5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 ——

(a) 在總目 184 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下追加撥款 200 億元，當中——

(i) 100 億元用以支援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以及

(ii) 100 億元用以開立一筆新的承擔額，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

平台；

- (b)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0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研究，並為其租戶／培育公司加強支援；以及
- (c)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以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53. 主席指出，創新及科技局曾就有關建議，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5 日，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4. 主席指出，范國威議員要求就 FCR(2018-19)38 號文件內 4 個撥款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不反對分開表決的要求，故他會於項目討論完畢後，把文件內的各項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55. 就把此項目中的建議分開討論的要求，主席表示，他考慮政府的意見後，認為由於文件內的建議是互有關連的，較合適和有效率的做法是合併討論，但會視乎情況，適度調節委員提問的時限。

56. 毛孟靜議員要求主席釐清，其不同意分開討論此項目中的建議，但會適度調節委員提問的時限的意思。主席回應指，分開討論此項目中的建議需時比合併討論的多，故會合併討論此項目中的建議，但會容許多一些時間給委員發問。

撥款安排及成效

57. 郭家麒議員及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此項目涉及龐大撥款，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撥款後，能達到實際成果。

58.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多次以設立基金方式取代經常性開支，導致立法會不容易監察基金的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目不以專項撥款的方式提交財委會審議的原因。

59.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明確聚焦於以下香港有優勢及切合市民需要的範疇，以獲得最大成果：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金融科技，以及智慧城市；
- (b) 此項目的其中 100 億元會用於設立創新平台，以吸納世界級頂尖的機構，與香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發揮香港於生物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優勢；及
- (c) 此項目的另外 100 億元會撥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用作興建研發相關的基建及設施，以推動創新平台的發展，以及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

6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分目 992 的做法和過往的相同，即是當基金將耗盡而需要注資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b) 總目 111 下開設新分目"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做法亦和過往的相同，即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有新的資助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諮詢立法

會；及

- (c) 此項目已列明資助的條件，相關項目下由政府設立的委員會會監察批出資助的情況。

研發中心的收入、策略性活動及成果商品化

61. 陳振英議員詢問，研發中心可保留基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的例子。周浩鼎議員詢問基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收入數字，以及如何能確保參與合作的外國研發機構於研發成果商品化時，能保留香港的元素於研發成果內。

6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策略性活動的例子包括參加國際性會議，以及進行科技發展或市場趨勢分析等；
- (b) 以 2017 年為例，研發中心於基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 5,000 萬元，其中約 1,100 萬元撥回創新及科技基金，餘下的款項則視乎分帳安排或知識產權歸屬等因素，撥至相關機構；及
- (c) 政府當局會要求，落戶香港的外國研發機構，於參與基金資助項目時，須與香港的大學或研發中心合作。在此安排下，當有研發成果後，香港的大學或研發中心亦能分享相關的知識產權。

審計署的審核範圍

63. 陳振英議員詢問，就研發中心的董事局可就儲備金的使用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出建議方面，是否在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研發中心是在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狀況

64. 陳振英議員指出，多年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總撥款及收入為 146 億元，總資助額約 140 億元，兩者相差 6 億元，但目前尚餘的可用承擔額為 11 億元。他詢問上述差別的原因。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上述差別主要源自於部分資助項目的實際現金需求及原來承擔額的分別。政府當局預期，於 2018 年年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不能承擔新的承擔額，故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向數碼港控股公司注資

回報年期

65.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用 50 年計算實質財務回報，而不採用較短年期計算的原因。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答稱，就一般資本投資基金的項目，政府當局都是以 50 年作為計算標準。

電子競技比賽場地及社群的建立

66. 區諾軒議員指出，計劃改裝成電子競技比賽場地的地點位於數碼港，位置偏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改善數碼港的交通安排。區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經營電子競技的社群。

67. 容海恩議員表示，計劃中位於數碼港的電子競技比賽場地可容納觀眾的數目偏小。她詢問，帶領電子競技盛事化的部門會是創新及科技局還是數碼港，以及數碼港會否有電子競技方面的專才，能推動香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6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港鐵已覆蓋香港大學及南港島綫地區的情況下，由上述港鐵沿線前往數碼港的交通是方便的；
- (b) 計劃改裝的電子競技比賽場地會達至

世界級的標準。場地可容納約 500 名觀眾。雖然此場地位於數碼港內，但政府當局希望在此項目的帶領下，電子競技在香港能百花齊放；

- (c) 完整的生態環境能培育社群。除場地及硬件外，個別院校亦已推出電子競技課程；及
- (d) 在此項目上，政府當局提供電子競技的產業基礎，數碼港則是電子競技政策的執行單位。

69.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補充 ——

- (a) 將來數碼港會增加接駁交通的班次，並會在預計人流上升的情況下，例如活動舉辦期間，額外增加班次；
- (b) 現時在數碼港已有租戶計劃設立小型電子競技比賽場地、舉辦電子競技培訓等。上述計劃會有利於建立電子競技的社群；及
- (c) 數碼港過去多年在遊戲開發的經驗，配合現有設施，皆有利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70. 周浩鼎議員詢問，於政府當局與廣東省合作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內，香港與廣東省出資資助的比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答稱，於上述計劃下，香港與廣東省主要資助各自本地的機構，資助比例雙方各自接近一半。

71. 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9 日